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聯絡人：詹乃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72-5333#210

傳真：02-2773-5633

電子信箱：cny210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1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
重大變革調整乙案（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原107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重大變革，暫緩實施。
- 二、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，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(同106學年度)，仍得參加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。
- 三、旨揭招生管道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模式，仍自107學年度實施，詳細分發規則請參閱106年11月30日公告之簡章。

正本：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委員學校、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會試務處

2017-11-24  
10:48:17